台南市開山儲蓄互助社

創社 50 週年優惠貸款【武林專案(五零)】

■ 107/11/04 第八屆第 11 次理事會決議通過

第一條:目的:慶祝開山儲蓄互助社(以下稱本社)創社 50 週年推出優

惠貸款專案(以下稱優惠貸款)。

第二條:資格:本社社員。

第三條:額度:總額度三百萬元,每人優惠貸款額度應以五萬元為一

單位,最高額度二十萬元(4單位)。

第四條:利率:年利率3%。

第五條:優惠貸款專案期限 108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

11.0

第六條:貸款期限:最長五年。

第七條:續借款限制:本優惠貸款全數清償完,在期限內得重新申請

優惠貸款。

第八條:保證人及借據:借款金額累計在股金一點五倍以內,免附保

證人,但仍須借據。貸款金額累計在股金一點五倍以上,須

附保證人一人。

第九條:優惠貸款還款期間有發生逾期,不得重新申請優惠貸款。

第十條:貸款金額為股金三倍以上其貸款案准駁仍需經本社理事會審

核。

第十一條: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本社放款辦法辦理。

第十二條: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,修訂終止亦同。